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事聲字第51號

異 議 人 葉佐盛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梁文忠等間因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1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6月29日所為110年度司聲字第15號民事裁定（下稱原裁定），業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異議，且司法事務官係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是程序上均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原裁定將異議人所提出：(1)張聖志建築師事務所之分割圖繪製收據，計新臺幣(下同)40,000元（下稱系爭分割圖費用）、(2)台地測量工程有限公司之測量製圖收款收據，計25,000元（下稱系爭測量費用）、(3)列印電子謄本費用，計3,200元（下稱謄本費用），總計68,200元剔除；惟此等費用皆屬進行訟之必要費用，應一併納入訴訟費用之範圍。本院106年度訴字第367號分割共有物事件（下稱本案訴訟）纏訟達3年多時間，訴訟繫屬期間發生產權移轉、共有人從29人減少至17人等情事。異議人提供法院最新、最正確之地籍謄本、戶籍謄本，且經承審法官援引為審判之證據資料，則異議人所支出政府徵收之規費（即系爭謄

01 本費用) 共計3,200元,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第1項其
02 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又異議人於本件審理時提出分割方
03 案, 經承審法官要求異議人委請專業人士繪製精確草圖, 以
04 免現場測量時原所期待毋庸拆除之建物因分割線之劃定而有
05 拆除之危險, 可見原審法院雖未明確以公文囑託張聖志建築
06 師事務所繪製分割圖與台地測量工程有限公司進行測量, 然
07 因本案訴訟之土地錯綜複雜, 異議人若未委請專業人士就系
08 爭土地進行測量與繪製分割圖, 如何能夠提出符合承審法官
09 所要求之「精確」草圖。另異議人所提出分割方案為對兩造
10 現使用變動較少之方案, 且近9成之應有部分共有人未為反
11 對之意思, 可見異議人非本於個人主張分割方案而支出系爭
12 費用, 甚至相對人梁文忠(即本案訴訟原告)最後亦不反對
13 異議人所提出之分割方案, 是異議人委請專業人士所進行系
14 爭土地測量與繪製分割圖, 實屬本案訴訟判決不可或缺之證
15 據資料, 且獲原審法院採納, 應將系爭分割圖費用、測量費
16 用列為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方符公平。據此, 異議人所預
17 納之68,200元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 異議人不服, 爰依法
18 提出異議等語。

19 三、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 第一審受訴法
20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 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民事訴訟
21 法第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 法
22 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 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
23 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 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
24 造之費用裁判之, 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25 民事訴訟法第92條亦定有明文。

26 四、經查, 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 業經本院106年度訴字
27 第367號判決確定在案, 嗣異議人以其支出複丈費及建物測
28 量費18,200元向本院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 經原審調卷
29 審查, 確定異議人所支出之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為18,200
30 元, 相對人梁文忠所支出之訴訟費用為26,200元, 並依本案
31 訴訟之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應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而計

01 算出異議人應給付予相對人梁文忠之訴訟費用額為145元，
02 並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法並無不合。

03 五、至異議意旨雖主張：原裁定將其所提出系爭分割圖、測量、
04 謄本等費用共68,200元均剔除，然該等費用均應列為進行本
05 案訴訟之必要費用云云。惟異議人於原審僅以其支出複丈費
06 及建物測量費18,200元而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並未就
07 系爭分割圖、測量、謄本等費用共68,200元聲請確定訴訟費
08 用額，亦未提出任何事證可供認定該等費用為異議人所支
09 出，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司聲字第15號卷宗核實
10 無誤，異議人所為本件聲明異議，已難認有據。而同案被告
11 葉佐立前以其支出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等費用共88,017元
12 （內含系爭分割圖、測量、謄本等費用共68,200元）向本件
13 院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即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5
14 號，前經葉佐立聲明異議，現由本院110年度事聲字第52號
15 受理中），另提出系爭分割圖、測量、謄本等費用之單據影
16 本為佐，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年度司聲字第10號、1
17 10年度事聲字第52號等卷宗核實。則異議人既未曾提出任何
18 事證可供認定系爭分割圖、測量、謄本等費用共68,200元為
19 異議人所支出，且系爭分割圖、測量、謄本等費用之單據另
20 經同案被告葉佐立提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形式上應
21 認系爭分割圖、測量、謄本等費用共68,200元為同案被告葉
22 佐立所支出，是異議人上開主張應為無理由。又異議意旨固
23 以原裁定未將系爭謄本、分割圖、測量費用列為進行訴訟之
24 必要費用為由，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惟揆諸上揭法律規
25 定，命當事人兩造分擔訴訟費用者，兩造各得聲請確定訴訟
26 費用額，同案被告葉佐立既已依法就系爭分割圖、測量、謄
27 本等費用共68,200元另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則異議人所
28 為本件聲明異議，亦應認缺乏權利保護必要之要件。從而，
29 本件異議人以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原裁定，
30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六、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 條之

01 4 第3 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06 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2 日

08 書記官 顏崇衛